#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医疗保险“共管联办”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根据2025年经开区基本医疗保险“共管联办”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91-HAJY-G2025-0005）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现签定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经办经开区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信息化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1年（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统筹全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统一明确、执行落实，推动“共管联办”和医保部门协作联动、分工配合，对合署办公人员进行调度指挥，对乙方专家团队和各地网络资源与各类信息技术服务资源进行有效运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和会商机制，实现责任与风险共担、效率与成果共享。

（二）甲方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场所与设施，并协助乙方开展对合署办公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为乙方进驻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在职责范围内授予乙方必要的信息系统使用权限。协助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所需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为乙方做好医疗保险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与指导下，获取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就诊信息、外伤情况等开展合作内容相关工作所必要数据资料。

2.在甲方授权与指导下，乙方有权核查经开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医药费用有关一切原始资料。

3.针对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科学合理化意见建议。

4.在甲方的牵头下，具有创新开展工作的权利和空间。

（二）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相应服务。其他说明如下：

1. 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甲方的授权与指导下参与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信息化等相关工作。

2.为本项目组建9人经办服务专业团队并配备电脑、打印机、录音笔、照相机、执法记录仪、扫描仪、稽核车辆等必要设备，与甲方合署办公（团队成员均需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常驻甲方办公，接受甲方考勤，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工作），成员由具备医学、财务及计算机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45周岁以下，同时从事医疗保

险具体医保相关工作管理经验10年以上。

（2）医疗专家（2人）：要求具有临床经验的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熟悉医保相关政策，从事医保、医疗工作1年以上。

（3）医疗专业人员（3人）：要求有医学类、药学类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医保相关政策，35周岁以下。

（4）计算机专业人员（1人）：要求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SQL查询语言，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维护，35周岁以下。

（5）其他工作人员（2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35周岁以下，文字功底好者优先。

特别说明：乙方所提供的经办业务团队成员必须先向甲方说明，待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到岗。团队人员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调换需经甲方同意；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纪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另外乙方经办团队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接受甲方管理与考核。

3.乙方负责如下具体工作：

（1）医保业务经办。主要包含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征缴、待遇结算、医疗费用审核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经办事项见《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版）》。

（2）医保基金监管。主要包括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医疗机构病案审核、医药费用审核、异地就医核查、意外伤害情况核查、在院病人日常核查、医保智能审核、DIP结算平台审核和上级交办疑点核查等相关工作。

（3）医保信息化工作。主要包括协同处理医保基金监管中涉及系统维护、数据管理、数据提取等事项，并协助做好办公电脑设备维护保障等相关工作。

（4）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医保政策宣传、窗口咨询服务、医保基金监管文字工作以及统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经办费用**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含税)。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按不超过当年合同价的25%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出具相应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暂停付款。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附后，乙方签署本协议后视同认可。

乙方收取的经办管理费主要用于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投入、信息系统开发、日常办公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等支出。

**六、保密条款**

日常工作中涉及的参保人员、参保单位、两定机构等相关信息数据，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保密工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数据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职责，工作不实，导致人情案、假案、错案发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追回，如不能追回，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因上述情形，造成甲方败诉案件或重大社会影响信访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信访事件、败诉案件所指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败诉案件判决承担的费用或信访处理支出的费用）。

（二）如甲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文本规定的相关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按月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乙方从事医保业务经办、基金监管等工作时发生的错误、违规行为，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被第三方审计、纪检等部门审查发现因乙方疏忽等造成的错误、违规等情况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责任由第三方审计、纪检等部门确定）。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以下两种处理方式需要选择其一:

（一）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二）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其它约定**

（一）合同如有变动，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和监督方执壹份。

**十一、送达条款**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使用)，如一方住址有变化，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1）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迎宾大道 26 号

收件人：淮安经开区人社局医保办

联系电话：83732925

（2）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地址：淮海南路 2 号华城大厦四楼

收件人：中国人寿淮安市分公司第二营业部

联系电话：83750010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医疗保险“共管联办”项目考核办法（2025 版）》；

（二）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